



##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4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下午14:30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一号科研楼7栋1-6层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杨水森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91,215,600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121,608,000股的75.0079%。  
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91,200,000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121,608,000股的74.9951%;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5,400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121,608,000股的0.128%。  
中小股东出席的具体情况: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人数为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5,600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121,608,000股的0.012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变更注册登记的议案》

以91,215,6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登记的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15,6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91,215,6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15,6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周游、何旭。  
(三)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美芝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决议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1日

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1日

## 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一号科研楼7栋公司会议室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如下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  
1.公司发出的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2.公司发出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股东、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及其他有关人员的身份证明;  
4.公司董事会向本次股东大会提出的各项议案;  
5.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6.公司章程。

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到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为本所及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完整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公司已保证且经办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已假设,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所作的陈述与说明是完整和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经办律师披露,而没有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过程进行了见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是根据《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于2018年6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召集的,公司董事会已于2018年6月26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召集、召开程序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截止2018年7月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东中,有3位股东或受托代理人出席了现场股东大会,3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了股东大会;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上述参会人员资格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91,215,600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121,608,000股的75.0079%。

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91,200,000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121,608,000股的74.9951%;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5,600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121,608,000股的0.128%。

本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提出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审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对董事会提出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的表决结果如下:  
1.以91,215,6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登记的议案》。

2.以91,215,6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各项议案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全部议案。

四、关于新提案的提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提出新提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筹划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到的上述法律事项出具,本所同意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本法律意见书送交有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盖章)  
2018年7月11日

##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5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美芝股份,证券代码:002856)自2018年6月5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5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11日、2018年6月19日和2018年6月25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公告编号:2018-034》和《公告编号:2018-036》,于2018年6月2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于2018年7月5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各方积极稳妥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避免出现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公司相

##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18-045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5日、2018年3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或低风险保本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7日、2018年3月24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一、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8年7月1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10,000,000.00元,向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北京劲松九区营业部购买了收益凭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1	金鹰增利90天定期存款(产品代码:90D90941)	固定收益保本型收益凭证	50,000,000.00	4.68%	2018年7月10日至2018年7月11日
2	金鹰增利90天定期存款(产品代码:90D90942)	固定收益保本型收益凭证	60,000,000.00	4.78%	2018年7月11日至2018年7月12日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北京劲松九区营业部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现金管理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所选择的收益凭证为固定收益保本型产品,在购买该收益凭证产品期间,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3.公司使用适度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花王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8

##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项目成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收到了河南金利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利达”),确认公司与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维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宁波弘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成为清丰红色旅游文化综合PPP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成交单位。本项目总投资为176,289.00万元。

公司已于2018年6月29日披露了关于清丰红色旅游文化综合PPP项目的《关于重大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一、成交通知的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清丰红色旅游文化综合PPP项目  
2.招标编号:JLD-PY-18011  
3.成交单位: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人)、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维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宁波弘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  
4.项目投资预算:本项目总投资为176,289.00万元  
5.中标价格:设计费下浮比例:2%  
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比例:2%  
合理利润率:6.5%  
年度折现率:5.39%  
6.合作模式:采用PPP模式,DBOT(设计-建设-运营-移交)运作方式  
7.合作期限:20年(含建设期3年)

四、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49,900万元(含本次)。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18-046

##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融资租赁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与力天动力(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天动力”)共同出资设立嘉和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和国际”)。嘉和国际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人民币7,500万元,占出资比例75%,力天动力认缴人民币2,500万元的等值美元,占出资比例25%。

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

近日,嘉和国际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质量和市场监管总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最终核准的登记事项如下:

名称:嘉和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6EM1H0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0号海丰物流园3幢2单元-102(天津东疆保税港区)嘉和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托管第1766号

法定代表人:孟跃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06-29  
营业期限:2018-06-29至2038-06-28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2日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介绍  
本项目合作方为清丰县豫鲁边区革命根据地旧址纪念馆(以下简称“纪念馆”),纪念馆位于清丰县双庙乡单拐村,2004年10月由中国人民解放军依托单拐村原中共中央北方局、冀鲁豫分局、冀鲁豫军区司令部、军区第一工厂旧址和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邓小平、中共东任劳等革命旧址原址举办,是冀鲁豫三省重要的红色旅游景观和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纪念馆围绕:搞好革命旧址保护开发,开展红色旅游和革命传统教育,革命旧址建设维护与环境美化、革命文物和革命史料陈列、革命史料征集编写、革命文物档案建立与文物保护、旅游配套设施合理规划开发;革命传统教育主题活动及旅游接待服务。

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交易对方未发生类似业务。

三、项目成交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是公司积极整合生态+文旅产业的重要战略举措,有利于公司拓宽在生态环境治理领域全覆盖的市场空间,若公司能够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将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业务支持,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长期积极的影响。

四、履行风险提示  
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公司还需与相关单位签署PPP项目合同,项目建设内容、结算及付款方式等具体内容均以签署的合同为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18-033

##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7月10日下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6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经电话确认送达。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6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资合作协议》,双方将在中药配方颗粒的生产、销售业务方面开展合作。公司与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向上游产业链延伸布局,有利于构建新的盈利增长点,实现公司经营业绩的进一步提升。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18-034

##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合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披露了《关于与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达成战略合作意向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达成战略合作意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近日,公司与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日药业”)签署了《合资合作协议》,双方将在中药配方颗粒的生产、销售业务方面开展合作,协议均须经双方董事会会议批准后方可生效。

公司2018年7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本次签署《合资合作协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对方介绍  
公司名称: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姚小青  
注册资本:3001105.9元  
成立日期:2010年9月30日  
住所: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区泉发路西侧  
经营范围:小容量注射剂、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原料药生产、中药提取;生物工程药品、基因工程药品、植化药品、化学药品的研究、开发、咨询、服务;普通货运;下列项目在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区泉发路17号开展生产:中药材前处理;原料药;药用辅料;大容量注射剂;冻干粉剂;化工产品及危险品(易制毒化学品除外)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二)合作内容  
1.甲乙双方本着真诚合作、优势互补、风险共担、共同发展原则,就共同开展中药配方颗粒生产、销售业务达成合作意向,双方一致同意依托甲方全资子公司甘肃佛慈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慈药业”)的中药配方颗粒生产工艺体系、质量标准渠道资源,由乙方和甲方全资子公司北京同仁堂联合增资乙方全资子公司甘肃佛慈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慈药业”)共同出资设立佛慈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同期双方共同投资设立甘肃佛慈红日药业销售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以下简称“佛慈红日销售”)。整合甲方西北地区市场配方颗粒销售资源,开展甘肃省批复的配方颗粒销售及甲方全资子公司在西北地区需求产能委托生产产能配方颗粒销售,拓展西北地区配方颗粒市场。

2.公司增资形式及持股比例

佛慈红日销售由佛慈药业和佛慈红日销售共同出资,佛慈药业持股51%,佛慈红日销售持股49%。

佛慈红日销售由佛慈药业和佛慈红日销售共同出资,佛慈药业持股51%,佛慈红日销售持股49%。

佛慈红日销售由佛慈药业和佛慈红日销售共同出资,佛慈药业持股51%,佛慈红日销售持股49%。

佛慈红日销售由佛慈药业和佛慈红日销售共同出资,佛慈药业持股51%,佛慈红日销售持股49%。

佛慈红日销售由佛慈药业和佛慈红日销售共同出资,佛慈药业持股51%,佛慈红日销售持股49%。

佛慈红日销售由佛慈药业和佛慈红日销售共同出资,佛慈药业持股51%,佛慈红日销售持股49%。

佛慈红日销售由佛慈药业和佛慈红日销售共同出资,佛慈药业持股51%,佛慈红日销售持股49%。

佛慈红日销售由佛慈药业和佛慈红日销售共同出资,佛慈药业持股51%,佛慈红日销售持股49%。

佛慈红日销售由佛慈药业和佛慈红日销售共同出资,佛慈药业持股51%,佛慈红日销售持股49%。

佛慈红日销售由佛慈药业和佛慈红日销售共同出资,佛慈药业持股51%,佛慈红日销售持股49%。

佛慈红日销售由佛慈药业和佛慈红日销售共同出资,佛慈药业持股51%,佛慈红日销售持股49%。

佛慈红日销售由佛慈药业和佛慈红日销售共同出资,佛慈药业持股51%,佛慈红日销售持股49%。

佛慈红日销售由佛慈药业和佛慈红日销售共同出资,佛慈药业持股51%,佛慈红日销售持股49%。

佛慈红日销售由佛慈药业和佛慈红日销售共同出资,佛慈药业持股51%,佛慈红日销售持股49%。

佛慈红日销售由佛慈药业和佛慈红日销售共同出资,佛慈药业持股51%,佛慈红日销售持股49%。

佛慈红日销售由佛慈药业和佛慈红日销售共同出资,佛慈药业持股51%,佛慈红日销售持股49%。

佛慈红日销售由佛慈药业和佛慈红日销售共同出资,佛慈药业持股51%,佛慈红日销售持股49%。

佛慈红日销售由佛慈药业和佛慈红日销售共同出资,佛慈药业持股51%,佛慈红日销售持股49%。

佛慈红日销售由佛慈药业和佛慈红日销售共同出资,佛慈药业持股51%,佛慈红日销售持股49%。

佛慈红日销售由佛慈药业和佛慈红日销售共同出资,佛慈药业持股51%,佛慈红日销售持股49%。

佛慈红日销售由佛慈药业和佛慈红日销售共同出资,佛慈药业持股51%,佛慈红日销售持股49%。

佛慈红日销售由佛慈药业和佛慈红日销售共同出资,佛慈药业持股51%,佛慈红日销售持股49%。

佛慈红日销售由佛慈药业和佛慈红日销售共同出资,佛慈药业持股51%,佛慈红日销售持股49%。

佛慈红日销售由佛慈药业和佛慈红日销售共同出资,佛慈药业持股51%,佛慈红日销售持股49%。

佛慈红日销售由佛慈药业和佛慈红日销售共同出资,佛慈药业持股51%,佛慈红日销售持股49%。

佛慈红日销售由佛慈药业和佛慈红日销售共同出资,佛慈药业持股51%,佛慈红日销售持股49%。

佛慈红日销售由佛慈药业和佛慈红日销售共同出资,佛慈药业持股51%,佛慈红日销售持股49%。

佛慈红日销售由佛慈药业和佛慈红日销售共同出资,佛慈药业持股51%,佛慈红日销售持股49%。

佛慈红日销售由佛慈药业和佛慈红日销售共同出资,佛慈药业持股51%,佛慈红日销售持股49%。

佛慈红日销售由佛慈药业和佛慈红日销售共同出资,佛慈药业持股51%,佛慈红日销售持股49%。

佛慈红日销售由佛慈药业和佛慈红日销售共同出资,佛慈药业持股51%,佛慈红日销售持股49%。

佛慈红日销售由佛慈药业和佛慈红日销售共同出资,佛慈药业持股51%,佛慈红日销售持股49%。

佛慈红日销售由佛慈药业和佛慈红日销售共同出资,佛慈药业持股51%,佛慈红日销售持股49%。

佛慈红日销售由佛慈药业和佛慈红日销售共同出资,佛慈药业持股51%,佛慈红日销售持股49%。

佛慈红日销售由佛慈药业和佛慈红日销售共同出资,佛慈药业持股51%,佛慈红日销售持股49%。

佛慈红日销售由佛慈药业和佛慈红日销售共同出资,佛慈药业持股51%,佛慈红日销售持股49%。

佛慈红日销售由佛慈药业和佛慈红日销售共同出资,佛慈药业持股51%,佛慈红日销售持股49%。

佛慈红日销售由佛慈药业和佛慈红日销售共同出资,佛慈药业持股51%,佛慈红日销售持股49%。

佛慈红日销售由佛慈药业和佛慈红日销售共同出资,佛慈药业持股51%,佛慈红日销售持股49%。

佛慈红日销售由佛慈药业和佛慈红日销售共同出资,佛慈药业持股51%,佛慈红日销售持股49%。

佛慈红日销售由佛慈药业和佛慈红日销售共同出资,佛慈药业持股51%,佛慈红日销售持股49%。

佛慈红日销售由佛慈药业和佛慈红日销售共同出资,佛慈药业持股51%,佛慈红日销售持股49%。

佛慈红日销售由佛慈药业和佛慈红日销售共同出资,佛慈药业持股51%,佛慈红日销售持股49%。

佛慈红日销售由佛慈药业和佛慈红日销售共同出资,佛慈药业持股51%,佛慈红日销售持股49%。

佛慈红日销售由佛慈药业和佛慈红日销售共同出资,佛慈药业持股51%,佛慈红日销售持股49%。